

西藏自治区

职权类别 及数量	序号
行政处罚 (3项)	1
	2
	3
其他类 (17项)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阿里地区行政公署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

（目录，共20项）

职权名称
对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隐瞒真实情况，未如实办理产权登记；不按规定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处罚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对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企业选聘法律、评估、审计服务中介机构备案
资产评估核准、备案
产权转让审批、审核上报、备案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审核上报、备案
国有资本金变动审批
发行企业债券核准
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上市审批、核准、审核上报
出资企业章程审批、核准
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备案
出资企业重大投资核准、审核上报、备案
企业清产核资报告核准、备案
企业年度全面预算、财务决算审批、备案
对外捐赠审批、备案
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核准
企业负责人薪酬激励方案核准
企业年金方案核准、备案
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核准、备案

项目事项

[illegible]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行政公署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总表，共20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27ALGZW CF-1	对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隐瞒真实情况，未如实办理产权登记；不按规定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处罚		【部门规章】《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2号）第十四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一）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未如实办理产权登记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	1. 事前责任：调查出资企业国有资产违反登记办法情况。 2. 认定责任：对企业应当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认定违法情况。 3. 问贵责任：参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企业领导人员、直接责任人等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处罚。 4. 事后责任：针对所监管单位违反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个案全面完善有关规定，预防国有资产损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处罚	27ALGZW CF-2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部门规章】《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令91号）第三十一条：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一）通报批评；（二）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三）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该资产评估机构给予下列处罚：（一）警告；（二）停业整顿；（三）吊销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部门规章】《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年财政部令14号）第十五条：占有单位违反本规定，向评估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并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由财政部门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 事前责任：调查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情况。 2. 认定责任：对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当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认定损失性质、情形和金额。 3. 问贵责任：参照《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直接责任人、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第一责任人等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4. 事后责任：针对所监管单位违反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个案全面完善有关规定，预防国有资产损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3	行政处罚	27ALGZW CF-3	对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部门规章】《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令91号）第三十二条：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该资产评估机构给予下列处罚：（一）警告；（二）停业整顿；（三）吊销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 事前责任：调查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情况。 2. 认定责任：对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当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认定损失性质、情形和金额。 3. 问责责任：参照《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直接责任人、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第一责任人等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4. 事后责任：针对所监管单位违反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个案全面完善有关规定，预防国有资产损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	其他类	27ALGZW QT-1	企业选聘法律、评估、审计服务中介机构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八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涉及应当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事项的，应当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的情况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部门规章】《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3号2003年12月31日）第三十三条：社会中介机构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和法律服务中违规执业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机关，建议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要求企业不得再委托其进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业务。 【部门规章】《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12号）第二十九条：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违规执业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要求企业不得再委托该中介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业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第三十条：有关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评估项目抽查工作不予配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企业不得再委托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中介机构基本情况、中介机构选聘方式、出资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核企业报送的书面材料。 3. 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出资企业及中介机构认真履行服务合同。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5	其他类	27ALGZWQT-2	资产评估核准、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七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部门规章】《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第十四条：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初审，经初审同意后，自评估基准日起8个月内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核准申请；（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收到核准申请后，对符合核准要求的，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审核，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评估报告的核准；对不符合核准要求的，予以退回。第十七条：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给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所出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所出资企业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申请文件；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所涉及的资产重组方案或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材料；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企业股东会决议；法律意见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评审。 3. 决定责任：作出核准（备案）或不予核准（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出资企业经济行为的实际成交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6	其他类	27ALGZW QT-3	产权转让审批、审核 上报、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三条：国有资产转让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队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部门规章】《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3号2003年12月31日）第八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履行下列监管职责（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监管制度和办法（二）决定或者批准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 研究、审议重大产权转让事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三）选择确定从事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产权交易机构（四）负责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五）负责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六）履行本级政府赋予的其他监管职责。本办法所称所出资企业是指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部委文件】《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二条：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 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企业国有产权在不同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 依据划转双方的产权归属关系 由所出资企业分别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部委文件】《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一、关于省级以上国资监管机构对协议转让方式的批准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不断提高进场交易比例，严格控制场外协议转让。对于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的结构调整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或者所出资企业（本通知所称所出资企业系指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内部资产重组中确需采取直接协议转让的，相关批准机构要进行认真审核和监控。（一）允许协议转让的范围：1. 在国有经济结构调整中，拟直接采取协议方式转让国有产权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 受让方的受让行为不得违反国家经济安全等方面的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且在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标的企业属于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的，在协议转让企业部分国有产权后，仍应保持国有绝对控股地位。2. 在所出资企业内部的资产重组中，拟直接采取协议方式转让国有产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为所出资企业或其全资、绝对控股企业。（二）所出资企业协议转让事项的批准权限 按照转让方的隶属关系，中央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地方企业由省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相关批准机构不得自行扩大协议转让范围，不得下放或分解批准权限。（三）协议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由该协议转让的批准机构核准或备案，协议转让项目的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四）相关批准机构应当在批准文件中明确协议转让事项执行的有效时限 并建立对批准协议转让事项的跟踪、报告制度。各省级国资监管机构应当将协议转让的批准和实施结果报告国务院国资委	1. 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请示；产权转让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内部决策文件；企业法律顾问法律意见书；涉及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出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转让方案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备案）或不予批准（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重大产权转让事项，依法报请阿里地区行署批准。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7	其他类	27ALGZWQT-4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审核上报、备案		【部门规章】《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证监会令第19号2007年6月30日）第七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审核工作。中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对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和国有经济布局与结构有重大影响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国务院批准。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由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在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将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转让上市公司股份逐步交由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第八条：国有控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由国有控股股东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并在股份转让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一）总股本不超过10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累计转让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下同）的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总股本超过10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数量未达到5000万股或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二）国有控股股东转让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转移。多个国有股东属于同一控制人的，其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数量或比例应合并计算。第九条：国有控股股东转让股份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两个条件之一的，应将转让方案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实施。第十条：国有参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在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5%的，由国有参股股东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并在每年1月31日前将其上年度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5%的，应将转让方案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实施。第十六条：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书面报告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第二十七条：国有股东与拟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同时应按规定程序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决定或批准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审查下列书面材料：（一）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请示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国有股东公开征集的受让方案及关于选择拟受让方的有关论证情况；（三）国有股东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四）拟受让方基本情况、公司章程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六）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说明；（七）拟受让方与国有股东、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12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九）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由划转双方按规定程序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部委文件】《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第十二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国有单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备案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该事项出具备案意见。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方案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 【部委文件】《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第三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当在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公司相关批复文件中对国有股东作出明确界定，并在国有股东名称后标注具体的国有股东标识。国有股东的标识为“SS”（State-owned Shareholder）。	1. 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请示；内部决策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国有股东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 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备案）或不予批准（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重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及无偿划转事项，依法逐级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出资企业及其管理人员按照经审核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依法合规开展相关工作。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8	其他类	27ALGZW QT-5	国有资本金 变动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一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 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审核、决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请示；企业内部决策文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资本金变动原因及依据；资金来源；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及工商登记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变动方案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出资企业及其管理人员按照经审核的国有资本金变动方案，依法合规开展相关工作。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9	其他类	27ALGZW QT-6	发行企业 债券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一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 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审核、决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请示；企业内部决策文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债券发行方案；发行企业债券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营业执照及章程；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担保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承销协议。）；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发行方案等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出资企业及其管理人员按照经审批的债券发行方案，依法合规开展相关工作。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10	其他类	27ALGZWQT-7-1	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上市审批、核准、审核上报	10-1 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审批、审核上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六条：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第三十四条：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本法所称的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1. 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请示：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方案（含职工安置方案）；职工花名册；财务报表及上年度审计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决策程序的规定，提供相应决策文件；主要债权人书面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对职工安置方案审议通过相关材料；企业法律顾问法律意见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方案（含职工安置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论证；职工安置方案和土地处置方案提交人社和国土部门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依法报请阿里地区行署批准。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出资企业及其管理人员按照经审核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方案，依法合规开展相关工作。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7ALGZWQT-7-2		10-2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上市核准、审核上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第三十四条：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本法所称的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1. 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请示：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上市方案（含职工安置方案）；职工花名册；财务报表及上年度审计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上市决策程序的规定，提供相应决策文件；主要债权人书面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对职工安置方案审议通过相关材料；企业法律顾问法律意见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上市方案（含职工安置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论证；职工安置方案和土地处置方案提交人社和国土部门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重要的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上市，依法报请阿里地区行署批准。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出资企业及其管理人员按照经审核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上市方案，依法合规开展相关工作。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11	其他类	27ALGZWQT-8	出资企业章程审批、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五条：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二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 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三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1. 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请示：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的章程草案。）；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受理出资企业提出的修改企业章程的申请 制定或参与制定出资企业章程。 2. 审查责任：审核、修订出资企业章程。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出资企业章程相关决定。 4. 送达责任：对国有独资公司（企业）下达批复，向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出资企业及其管理人员认真遵守章程。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2	其他类	27ALGZWQT-9	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备案		【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三十二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1. 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草案及编制说明；年度经营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决策程序的规定，提供相应决策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出资企业报来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或年度经营计划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由国有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出资企业规划实施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13	其他类	27ALGZWQT-10-1	出资企业重大投资核准、审核上报、备案	13-1 国有独资公司（企业）重大投资核准、审核上报、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六条：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发行债券、投资等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依照其规定。第三十六条：国家出资企业投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与他人交易应当公平、有偿，取得合理对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六、建立依法合规的操作规则：（十九）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在组建和注册混合所有制企业时，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和产权交易等行为，健全清产核资、评估定价、转让交易、登记确权等国有产权流转程序。国有企业产权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上市公司增发等，应在产权、股权、证券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公开择优确定投资人，达成交易意向后应及时公示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等信息，防止利益输送。国有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前，应依据本意见制定方案，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重要国有企业改制后国有资本不再控股的，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明确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操作流程。方案审批时，应加强对社会资本质量、合作方诚信与操守、债权债务关系等内容的审核。要充分保障企业职工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要做好评估工作，职工安置方案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1. 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申请备案或审核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论证项目需提供论证结论、专家名单及其签名复印件；投资决策机构决议文件；重大投资项目需提交法律意见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分析认证；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 3. 决定责任：作出核准（备案）或不予核准（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照有关规定，对需要报请阿里地区行署批准的项目，依法报请阿里地区行署批准。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出资企业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27ALGZW QT-10-2		13-2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重大投资核准、审核、上报、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第九十九条：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 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第三十四条：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本法所称的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发行债券、投资等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依照其规定。第三十六条：国家出资企业投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 与他人交易应当公平、有偿，取得合理对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六、建立依法合规的操作规则：（十九）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在组建和注册混合所有制企业时，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和产权交易等行为，健全清产核资、评估定价、转让交易、登记确权等国有产权流转程序。国有企业产权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上市公司增发等，应在产权、股权、证券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公开择优确定投资人，达成交易意向后应及时公示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等信息，防止利益输送。国有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前，应依据本意见制定方案，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重要国有企业改制后国有资本不再控股的，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明确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操作流程。方案审批时，应加强对社会资本质量、合作方诚信与操守、债权债务关系等内容的审核。要充分保障企业职工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要做好评估工作，职工安置方案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1. 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申请备案或审核报告；项目可研报告，专家论证项目需提供论证结论、专家名单及其签名复印件；投资决策机构决议文件；重大投资项目需提交法律意见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分析认证，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 3. 决定责任：作出核准（备案）或不予核准（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照有关规定，对需要报请阿里地区行署批准的项目，依法报请阿里地区行署批准。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出资企业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14	其他类	27ALGZW QT-11	企业清产核资报告核准、备案		【部门规章】《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号2003年9月9日）第十五条：企业清产核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企业提出申请；（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同意立项；（三）企业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账务清理、资产清查等工作；（四）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和对有关损益提出鉴证证明；（五）企业上报清产核资工作结果报告及社会中介机构专项审计报告；（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资产损益进行认定，对资金核实结果进行批复；（七）企业根据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批复调账；（八）企业办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九）企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第二十二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收到企业报送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申报材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实，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文件。第二十三条：企业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清产核资批复文件，对企业进行账务处理，并将账务处理结果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清产核资工作报告；按规定表格和软件填报的清产核资报表及相关资料；需申报处理的资产损益和资金挂账等情况；子企业是股份制企业的，还应当附送经该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对清产核资损益进行处理的书面证明材料；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核清产核资结果；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 3. 决定责任：作出核准（备案）或不予核准（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清产核资结果批复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按照清产核资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15	其他类	27ALGZWQT-12	企业年度全面预算、财务决算审批、备案		【部门规章】《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5号）第四十一条：企业报送财务决算报告后，国资委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企业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核批，并依据核批后的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企业绩效评价和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确认等工作，有关办法另行制定。第四十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相关工作规范。 【部门规章】《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8号）第三十条：国资委对企业财务预算实行分类管理制度。对于尚未设董事会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的财务预算实行核准制；对于设董事会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公司的财务预算实行备案制。第三十七条：企业应当将财务预算调整情况及时报国资委备案。具体备案内容包括：（一）主要财务指标的调整情况；（二）调整的原因；（三）预计执行情况及保障措施。第四十九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相关工作规范。	1. 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预算：正式文函上报财务预算报告；履行企业“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相关材料。决算：正式文函上报财务决算报告；中介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核财务预算资料和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必要时，地区国资委业务科室会签。 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备案）或不予批准（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预决算批复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适时对审核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16	其他类	27ALGZW QT-13	对外捐赠 审批、备案		【中办国办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09〕26号）第四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切实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不得有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下列行为：（一）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二）违反规定办理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破产、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事项；（三）违反规定投资、融资、担保、拆借资金、委托理财、为他人代开信用证、购销商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等；（四）未经批准或者经批准后未办理保全国有资产的法律手续，以个人或者其他名义用企业资产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投资入股、购买金融产品、购置不动产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五）授意、指使、强令财会人员进行违反国家财经纪律、企业财务制度的活动；（六）未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人事主管部门批准，决定本级领导人员的薪酬和住房补贴等福利待遇；（七）未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捐赠、赞助事项，或者虽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但未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决定大额捐赠、赞助事项；（八）其他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 【部委文件】《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9〕317号）五、建立备案管理制度。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对外捐赠事项实行备案管理制度。以下情况应当专项报国资委（评价局）备案，同时抄送派驻本企业监事会：（一）各中央企业应当结合本通知要求，对本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或完善，并于2009年12月31日前报国资委备案。以后年度需要对管理流程、支出限额等关键因素进行调整的，应当对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并及时报国资委备案。（二）中央企业对外捐赠支出应当纳入企业年度预算管理，并形成专项报告，对全年对外捐赠预算支出项目、支出方案及支出规模等预算安排作出详细说明，并对上年捐赠的实施情况及捐赠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中央企业对外捐赠预算专项报告随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送国资委。（三）中央企业捐赠行为实际发生时捐赠项目超过以下标准的，应当报国资委备案同意后实施：净资产（指集团上年末合并净资产，下同）小于100亿元的企业，捐赠项目超过100万元的；净资产在100亿元至500亿元的企业，捐赠项目超过500万元的；净资产大于500亿元的企业，捐赠项目超过1000万元的。（四）对于突发性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特殊事项超出预算范围需要紧急安排对外捐赠支出，不论金额大小，中央企业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之后，及时逐笔向国资委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对外捐赠申请文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企业对外捐赠决策程序的规定，提供相应决策文件；对外捐赠方案；企业财务部门审核意见。）；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核对外捐赠的资料、依据。 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备案）或不予批准（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对外捐赠批复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组织抽查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17	其他类	27ALGZW QT-14	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的奖惩。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 【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十八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与其任命的企业负责人签订业绩合同，根据业绩合同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部门规章】《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0号）第二条：本办法考核的中央企业负责人是指经国务院授权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下列人员：（一）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总裁、院长、局长、主任）、副总经理（副总裁、副院长、副局长、副主任）、总会计师；（二）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职工董事），列入国资委党委管理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总会计师；（三）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股权代表出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列入国资委党委管理的总经理（总裁、院长、局长、主任）、副总经理（副总裁、副院长、副局长、副主任）、总会计师。第四十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自治区其他文件】《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试行办法》（藏国资发〔2011〕313号）第四条：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采取由国资委主任或者其授权代表与企业负责人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的方式进行，由国资委负责组织实施考核。	1. 受理责任：通知纳入考核企业提交考核申报材料（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经营业绩总结分析报告；基薪调节系数总结分析报告；考核数据表格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核考核申报材料；核算考核分数、名次、等级；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复核前三名考核材料。 3. 决定责任：确定考核结果。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考核结果决定文书。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8	其他类	27ALGZW QT-15	企业负责人薪酬激励方案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的奖惩。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 第二十九条：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企业管理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章规定对上述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十九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确定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其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的企业负责人的奖惩。 【中央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4〕12号）七、（十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拟定薪酬管理政策，审核认定年度中央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统筹协调不同行业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调节系数，调节不同行业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 【部委文件】《关于做好地方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通知》（国企薪改发〔2014〕1号）三、（七）：健全薪酬监管体制。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部门责任，健全工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薪酬管理政策，统筹协调不同行业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政策和薪酬水平，加强监督检查。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落实国有企业负责人考核评价和薪酬审核责任。建立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面向社会公开制度，健全企业内部监督、社会公众监督和行政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等核定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定薪酬方案。 2. 审查责任：将薪酬方案报请地区国资委考核分配领导小组进行初审；将初审后的薪酬方案报请地区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议审定。 3. 决定责任：确定企业负责人薪酬。 4. 送达责任：薪酬结果书面通知企业，并将审定的《企业负责人薪酬手册》送达企业。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薪酬发放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19	其他类	27ALGZW QT-16	企业年金方案核准、备案		【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二十六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所出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意见 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 【部委文件】《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资发分配〔2005〕135号）六、中央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指导意见的要求制订年金方案 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履行以下审核程序：国有独资中央企业（公司）的年金方案应报国资委审核批准；中央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的年金方案 其国有控股股东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将企业年金方案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审核同意。企业年金方案经审核批准后，按有关规定报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申请；企业年金方案。）；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出资企业年金方案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核准（备案）或不予核准（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0	其他类	27ALGZW QT-17	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核准、备案		【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二十六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所出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 【部委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0〕72号）第十条：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实行核准制。对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自我约束机制完善等具备条件的中央企业，可以实行备案制。第三十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工作规范。	1. 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申请；工资总额预算方案。）；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出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核准（备案）或不予核准（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注： 国资委职权事项主要涉及政府内部国有资产审核把关和监督管理等 20项职权不予以公布。

委员会权责清单项目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对应当没收非法财产而没有没收或者将没收的非法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2号）：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产权登记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 国资委	产权、政策法规科	0897-2821120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对应当没收非法财产而没有没收或者将没收的非法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令91号） 第三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由有查处权的部门依法追缴其非法所得。	阿里地区 国资委	产权、政策法规科	0897-2821120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对应当没收非法财产而没有没收或者将没收的非法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令第91号）第三十四条：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由有查处权的部门依法追缴其非法所得。	阿里地区国资委	产权、政策法规科	0897-2821120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申请材料齐全应当受理而无故不受理的；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4. 在审核过程中，发生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八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二）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三）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四）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第六十九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三十八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按规定任免或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或者违法干预所出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党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阿里地区国资委	产权、政策法规科 财务监督与统计评价科	0897-2821120 0891-2826649	3个工作日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申请材料齐全应当受理而无故不受理的； 2. 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进行评估项目核准、备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3.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违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5. 在评估项目审核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六十八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二）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三）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四）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第六十九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党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阿里地区 国资委	产权、政策法规科	0897-2821120	20个工作日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申请材料齐全应当受理而无故不受理的； 2. 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出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3. 应报请阿里地区行署批准的事项 未上报的； 4. 擅自批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或以权谋私，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八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二）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三）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四）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第六十九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党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阿里地区 国资委	产权、政策法规科	0897-2821120	20个工作日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申请材料齐全应当受理而无故不受理的； 2. 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审核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3. 应逐级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的事项，未上报的； 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在国有资本股权处置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八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二）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三）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四）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第六十九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党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阿里地区 国资委	产权、政策法规科	0897-2821120	10个工作日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申请材料齐全应当受理而无故不受理的； 2. 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审批出资企业国有资本金变动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3.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六十八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二）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三）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四）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第六十九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党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阿里地区 国资委	产权、政策法规科	0897-2821120	10个工作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申请材料齐全应当受理而无故不受理的； 2. 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审批出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3.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六十八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二）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三）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四）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第六十九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党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阿里地区 国资委	产权、政策法规科	0897-2821120	10个工作日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申请材料齐全应当受理而无故不受理的； 2. 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3. 应报请阿里地区行署批准的事项 未上报的； 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6. 利用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之机转移、侵占、侵吞国有资产的，隐匿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八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二）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三）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四）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第六十九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党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阿里地区国资委	企业改革发展科	0897-2821184	10个工作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申请材料齐全应当受理而无故不受理的； 2. 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3. 应报请阿里地区行署批准的事项 未上报的； 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6. 利用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上市之机转移、侵占、侵吞国有资产的，隐匿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八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二）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三）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四）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第六十九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党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阿里地区国资委	企业改革发展科	0897-2821184	10个工作日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资企业章程不予受理的； 2. 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查的； 3.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4. 私自泄露申请企业章程及相关信息的； 5. 在制定公司章程过程中，发生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六十八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二）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三）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四）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第六十九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党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阿里地区 国资委	企业改革 发展科	0897-2821184	10个工作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资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不予受理的； 2. 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干预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制订与实施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3.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在审核过程中，发生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六十八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二）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三）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四）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第六十九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党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阿里地区 国资委	企业改革 发展科	0897-2821184	3个工作日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申请材料齐全应当受理而无故不受理的； 2. 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干预企业重大投资计划制订与实施，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3. 应报请阿里地区行署批准的事项 未上报的； 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6. 在审核过程中，发生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六十八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二）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三）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四）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第六十九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党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阿里地区 国资委	企业改革 发展科	0897-2821184	10个工 作日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申请材料齐全应当受理而无故不受理的； 2. 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干预企业重大投资计划制订与实施，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3. 应报请阿里地区行署批准的事项，未上报的； 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6. 在审核过程中，发生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八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二）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三）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四）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第六十九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党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阿里地区 国资委	企业改革 发展科	0897-2821184	10个工作日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申报材料齐全应当受理而无故不受理的； 2. 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提出错误审核意见的； 3. 未正确履行审核程序的；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六十八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二）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三）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四）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第六十九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党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阿里地区 国资委	财务监督与统 计评价科	0897-2826649	10个工 作日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申报材料齐全应当受理而无故不受理的； 2. 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提出错误审核意见的； 3. 未正确履行审核程序的；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六十八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二）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三）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四）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第六十九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党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阿里地区国资委	财务监督与统计评价科	0897-2826649	10个工作日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申报材料齐全应当受理而无故不受理的； 2. 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提出错误审核意见的； 3. 未正确履行审核程序的； 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5. 在审核过程中，发生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八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二）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三）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四）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第六十九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党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阿里地区国资委	财务监督与统计评价科	0897-2826649	3个工作日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申报材料齐全应当受理而无故不受理的； 2. 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提出错误审核意见的； 3. 未正确履行审核程序的； 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5. 在确认考核结果过程中，发生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八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二）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三）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四）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第六十九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党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阿里地区国资委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考核分配科）	0897-2826207	30个工作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申报材料齐全应当受理而无故不受理的； 2. 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提出错误审核意见的； 3. 未正确履行审核程序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核定薪酬过程中，发生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八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二）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三）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四）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第六十九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党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阿里地区国资委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考核分配科）	0897-2826207	30个工作日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申请材料齐全应当受理而无故不受理的； 2. 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玩忽职守，提出错误审核意见的； 3.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审核过程中，发生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六十八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二）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三）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四）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第六十九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党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阿里地区 国资委	企业领导人员 管理科（考核 分配科）	0897-2826207	7个工 作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申请材料齐全应当受理而无故不受理的； 2. 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玩忽职守，提出错误审核意见的； 3.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审核过程中，发生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六十八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二）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三）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四）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第六十九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党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阿里地区 国资委	企业领导人员 管理科（考核 分配科）	0897-2826207	7个工 作日	